

謝瑞智博士著

增訂十版

法學緒論精義

(解表)

附 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十一條
歷屆高普特考試題

文 笙 書 局

D90
20005

港台書室

謝瑞智博士著

增訂十一版

法學緒論精義

(解表)

附 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十一條
歷屆高普特考試題



00843091

謝瑞智

台南縣人，1935 年生。日本警察大學本科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奧國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律師及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及格。

曾任：

中興、東吳暨政治大學教授，中央警官學校編譯處長、研究所所長、教務處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兼公訓系主任、訓導長、日本東京大學、奧國維也納大學客座研究教授，高普特考典試委員，銓敘部政務次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現任：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國民大會代表。

著作：

憲法大辭典，憲法新論、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憲政改革，比較憲法，教育法學，法學緒論精義，民法總則精義，民法親屬精義，刑法總論精義，漢書刑法志，晉書刑法志，犯罪與刑事政策，公正的審判，社會學概要，德語入門，德國童話精選，大學實用日語，般若心經的澈悟，邁向 21 世紀的憲法，善惡之間…。

1986 年 10 月 初 版
1999 年 1 月 增訂十一版

法學緒論精義（表解）



著者兼：謝 瑞 智

發行人

劃 撥：第 17227992 號

帳戶：謝世維

總 經 銷

：文 笙 書 局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三三號

印 刷 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02) 29917529 • (02) 29917945

定價：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整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GENERAL THEORY OF LAW

First edition , October 1986

Second (revised) edition , March 1989

Third (revised) edition , August 1992

Fourth (revised) edition , November 1993

Fifth (revised) edition , March 1995

Sixth (revised) edition , January 1996

Seventh (revised) edition , August 1996

Eighth (revised) edition , April 1997

Ninth (revised) edition , October 1997

Tenth (revised) edition , October 1998

Eleventh (revised) edition , January 1999

BY

DR. ZUI-CHI HSIEH(SHA)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resident, National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PEI

增訂十一版序

本書是將法學緒論的複雜內容，以簡潔的文體，用表解方式，詳為分析說明；不僅易解易記，對初學法律之大專學生幫助極大，尤對準備參加各種考試者有相當參考價值。故自出版問世以來，深得各方佳評。

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一日千里，自八十年五月一日終止動員戡亂後，陸續公布憲法增修條文，至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共整理為十一條，連帶有多種法律修正，而國家考試之內容亦有更易，本書乃迅速增訂有關內容，以配合國家法治建設之脈動，並符讀者之需要。

謝 瑞 智 謹識

一九九九年元月

序

人類在營社會共同生活時，如果沒有建立一定的社會規則以規範各人之行為，則不但社會秩序無法維持，和平的生活亦將難以繼續，法諺云：「有社會就有法律」（*Ubi societas, ibi ius*）以及「有法律就有社會」（*Ubi ius, ibi societas*）等，正足以說明法律與社會兩者關係之密切。因此，對法律之深入瞭解與認識，尤以生活在現代之社會環境下，是何等重要。

如在大陸法系德奧地區曾流行喜勒（*Christophine Schiller*）的一句話：「法學是麵包之學（*Brotwissenschaft*）」。蓋法學不但是社會科學之一，也是一種技術，知能精熟其內容，在這個社會裏至少謀職求生就不至成為問題。一如瑪斯·韋伯（*Max Weber*）所云，在近代社會不論在軍隊、政府機構、企業、工廠等，均有「大量成員團體」存在，藉組織的力量，以機械性、整然有序地，實施合理之經營為其特徵，為確保此種合理經營之有效實施，當須在其團體內部建立多種行為規範，並由一些熟練之行政幕僚來運用這類行為規範。尤以在近代國家之司法與行政等國家機能內，更須對法律規範有深刻瞭

解之一大群官員參與，否則不能如期達成既定目標。在標榜民主法治之國度裡，更需要有這類制度之建立，因此學習法律之必要性，乃更受肯定。

筆者十餘年來在大專院校講授法學緒論與法理學等基礎法學，經長年對法學原理之體會，廣泛蒐集資料，乃仿拙著「憲法精義」之模式，提綱挈領，以表解方式撰著講稿，分發學生研習，使學者便於把握重點，幫助記憶，增進文義之了解，收效甚宏。尤以在每表之後，附載歷屆高普特考及其他法學有關問題，讀者果能對照原表精研熟讀，不僅有助於瞭解各類考試之趨勢，確定準備之方向，並可從每表作答之內容把握重點，增強記憶，如此當可以最經濟之人力，達事半功倍之效。

謝 瑞 智 謹識

一九八六年十月

凡例

(人二)	人民團體法第二條
(大法官四)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
(土七一)	土地法第七十一條
(公二)	公司法第二條
(公服一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
(公退三)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
(公考四)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
(公保三)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
(公辯二)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
(公懲四)	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
(中法二)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
(立組五)	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
(立議一〇)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條
(民九七四)	民法第九七四條
(民訴六四)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
(民總施二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
(司組三)	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司釋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號解釋
(刑六)	刑法第六條

(自九七)		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
(行法一)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行執二)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
(行訴二)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
(考議一六)		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六條
(保一)		保險法第一條
(軍二)		軍人婚姻條例第二條
(軍審一三一)		軍事審判法第一三一條
(財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
(票一)		票據法第一條
(海一)		海商法第一條
(貪一二I)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商六二)		商標法第六十二條
(商登二)		商業登記法第二條
(專一二三)		專利法第一二三條
(船一)		船舶法第一條
(國二)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
(集三)		集會遊行法第三條
(森五四)		森林法第五十四條
(訴一七)		訴願法第十七條

(著二二)	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
(強四一六)	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槍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
(選一〇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九條
(請一)	請願法第一條
(監二)	監察法第二條
(監行六六)	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
(監試一)	監試法第一條
(憲一七〇)	憲法第一七〇條
(憲修五)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聯憲五)	聯合國憲章第五條
(懲盜四)	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
(85普)	八十五年普通考試試題
(70退役丙)	七十年退役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丙等特考試題
(78國防特)	七十八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緒論精義(表解)/謝瑞智著. —增訂十一版—

臺北市：謝瑞智發行：文笙總經銷，1999[民 88]

面； 公分

ISBN 957-97332-9-5 (平裝)

1. 法律

580.2

87016155

法學緒論精義

目錄

謝瑞智博士 著

增訂十一版序

序

第一編 法律之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學

第一表 法學之意義與地位	二
第二表 法學之分類	五
第三表 法學之研究方法	九
第四表 法學之派別	一三
第五表 實證法與自然法	二一

第二章 法系

第一表 法系之概念	二四
第二表 法系之分類	二六

第三章 國家

第一表 國家與法律	四〇
第二表 國家之概念	四一
第三表 國家之本質	四二
第四表 國家之起源	四五

第五表	國家之要素·····	五〇
第六表	國家之分類·····	五二
第七表	民主政治的真義·····	五七

第四章 法律之概念

第一表	法律之語源·····	六四
第二表	法律與人民之關係·····	六五
第三表	法律之存在基礎的學說·····	六八
第四表	法律之定義·····	七一
第五表	命令概說·····	七三
第六表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與區別·····	七六

第五章 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

第一表	法律與習俗·····	八〇
第二表	法律與道德·····	八〇
第三表	法律與宗教·····	八五
第四表	法律與禮儀·····	八七
第五表	法律與政治·····	八九
第六表	法律與經濟·····	九一
第七表	法律與實力·····	九二

第六章 法律規範

第一表	法律規範之構造·····	九六
-----	--------------	----

第二表	六法概說	九七
-----	------	----

第七章 法律之目的

第一表	法律之目的概說	一〇〇
第二表	法律之整體目的	一〇一

第八章 法律之淵源

第一表	法源概說	一一〇
第二表	直接淵源	一一一
第三表	間接淵源	一一五

第九章 法律之類別

第一表	法律類別概說	一二二
第二表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一二三
第三表	國內法與國際法	一二五
第四表	直接法與間接法	一二八
第五表	公法、私法與社會法	一二八
第六表	實體法與程序法	一三二
第七表	普通法與特別法	一三三
第八表	原則法與例外法	一三六
第九表	強行法與任意法	一三八
第十表	母法與子法	一四〇
第十一表	時際法與過渡法	一四一

第十章 法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第一表 法律之制定	一四四
第二表 法律之規定事項	一四八
第三表 法律之修正	一五二
第四表 法律之廢止	一五三

第十一章 法律之效力

第一表 關於時之效力	一五八
第二表 關於人之效力	一六一
第三表 關於地之效力	一六四

第十二章 法律之解釋

第一表 法律解釋之意義、作用與方法	一七〇
第二表 有權解釋	一七一
第三表 學理解釋	一七七

第十三章 法律之適用

第一表 法律適用之方式	一八四
第二表 司法及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一八六

第十四章 法律之制裁

第一表 法律之制裁概說	一九二
第二表 憲法上之制裁	一九五